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仆”）于2026年6月3日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扩募完毕后规模为人民币9.7亿元，上海一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3.093%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名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EBQ42

-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 7、法定代表人：卫哲
- 8、股权结构：卫哲持股比例60%、朱海龙持股比例40%。
-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关联关系说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1、登记备案情况：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P1032365。

经查询，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一）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QLDHC9W
- 4、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8日
- 5、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81号
- 7、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股权结构：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9.98%，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CATEMN25

4、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3日

5、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201-1205

7、执行事务合伙人: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长沙市天心国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FEHM14C
- 4、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8日
-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暮云工业园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综合楼104房
- 7、法定代表人：张丹丹
- 8、股权结构：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餐饮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税务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关联关系说明：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X4T2CX0
- 4、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17 日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303-47
- 7、法定代表人：黄斌
- 8、股权结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关联关系说明：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PBW5W
- 4、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3 日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

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98 号）

7、法定代表人：阎飞飞

8、股权结构：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699968081C

4、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8 日

5、注册资本：40,15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 601 号

7、法定代表人：宋川

8、股权结构：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致欧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宋川	201,268,169	50.01%
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7,475	8.22%
3	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5,179	3.28%
4	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5,179	3.28%
5	郑州泽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009,679	3.23%
6	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65,779	3.10%
7	王志伟	9,923,243	2.47%
8	田琳	9,923,243	2.47%
9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251,299	2.0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4,570	1.64%

9、经营范围：家居、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橱窗展示道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10、关联关系说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3552

4、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7、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8、股权结构：鲁晓雨持股 90%，张宁 10%。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上海亿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亿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D62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4层

7、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8、股权结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亿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上海亿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1BM2P

4、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5、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21

7、法定代表人：王艳

8、股权结构：嘉兴利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王东持股1%。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F7LJ6C

4、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5、出资额：10,210 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1 号（枫泾经济小区）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翔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南宁和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9432%，深圳市前海翔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568%。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652274

-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901-9023 室
- 7、法定代表人：张国涛
- 8、股权结构：卢依雯持股 95%，张国涛持股 5%。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关联关系说明：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1、经查询，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刘丹

- 1、身份证号码：43*****12
-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 3、关联关系说明：刘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苏辉云

- 1、身份证号码：45*****16
-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
- 3、关联关系说明：苏辉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99605T
- 4、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 5、注册资本：41,074.58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 7、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 8、股权结构：

截止2026年3月31日，致欧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228,303,727	55.3%
2	蒋建斌	36,000,000	8.72%
3	陆家华	28,800,000	6.98%
4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5	蒋晓莹	18,000,000	4.36%
6	胡敏	1,306,504	0.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3,958	0.29%
8	杨静	1,119,200	0.27%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100	0.2%
10	叶頔	819,000	0.2%

9、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DULK7G2K
- 4、成立日期：2024年07月29日
- 5、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星辰商务广场 22 层 2201
- 7、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股权结构：扬州市邗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扬州市邗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关联关系说明：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1、经查询，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王晨露

- 1、身份证号码：33*****64
-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
- 3、关联关系说明：王晨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七）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26790524M

4、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5、注册资本：2,945.6538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号楼2单元18层1801号

7、法定代表人：刘园

8、股权结构：河南於玖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63%，河南省平行线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37%。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关联关系说明：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吴红涛

1、身份证号码：21*****37

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3、关联关系说明：吴红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九) 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7291133
- 4、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 7、法定代表人：单卫钧
- 8、股权结构：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关联关系说明：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1、经查询，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 纪翌

- 1、身份证号码：31*****6X
- 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 3、关联关系说明：纪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十一)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E3TWLD0L

4、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5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201

7、法定代表人：璩泓旭

8、股权结构：灵思远信（西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西安融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3858589X

4、成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5、注册资本：57,909.4098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7、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8、股权结构：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凯新材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91,075,742	32.93%
2	沈志刚	33,863,511	5.84%
3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30,171	3.57%
4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9,523	2.47%
5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033	1.72%
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4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49,201	1.42%
7	肖海军	7,500,000	1.29%
8	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放悦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7,321	0.95%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八组合	5,497,057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322,800	0.92%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说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本次扩募完毕后规模：97,000.00 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6003

6、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NQ2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公司入伙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29%	货币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14.948%	货币
3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155%	货币
4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77%	货币
5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93%	货币
6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93%	货币
7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8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9	上海亿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557%	货币
10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4.639%	货币
11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155%	货币
12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155%	货币
13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14	苏辉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1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09%	货币
16	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155%	货币
17	王晨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18	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93%	货币
19	吴红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6%	货币
20	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93%	货币
21	纪翌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22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31%	货币
23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9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4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93%	货币

10、主要投资方向：成长及成熟期企业，适当兼顾有良好发展前景且孵化路径比较明晰的早期消费类企业。

1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2、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充分发挥长沙市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推进长沙优势产业的发展，为合伙人创造增值财富。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续期限

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以下简称“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陆（6）个周年日为止。如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对本基金的退出期延期3次，每次不超过1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标的基金的投资期（以下简称“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到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投资期届满后存续期限的剩余期限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以下简称“退出期”）：

（1）首次交割日后的第肆（4）个周年日，但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可相应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壹（1）年；为免疑义，投资期延长不会导致基金存续期限自动延长。

（2）全体合伙人届时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除外）都已实际使用或为以下目的而作合理预留：（i）完成投资期结束前本合伙企业已签

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无论是最终文件、意向书亦或类似书面协议）的投资项目；（ii）对投资期终止前已有的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加投资；及（iii）支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及本协议第十六章之目的）；

（3）关键人事件发生后的叁（3）个月内无法产生合伙人大会认可的替任关键人；

（4）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发生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约定产生替任普通合伙人；

（5）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 3 年内，基金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基金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基金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投资期；或

（6）普通合伙人认定由于适用法律或经营环境的改变本合伙企业已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批准，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投资期。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的出资总额，按如下方式实缴到位：

各合伙人将在投资期内分三次缴付实缴出资，各合伙人的首次出资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40%，第二次出资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30%，第三次出资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30%。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出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情况决定减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并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 3 年内，如基金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基金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则基金投资期提前终止，基金进入退出期，各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中未使用部分应按照各方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在基金投资期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各合伙人。就各合伙人届时剩余未缴付的认缴出资余额（如有），合伙人有权不再继续缴付，各合伙人同意采取减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方式予以处理。

（四）管理费

标的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自基金首次出资（本协议项下违约合伙人之违约金额除外，下同）全部到账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管理费的费率为 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

出资的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及

(2) 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五）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

标的基金投资对象（投资阶段）和创业投资策略：未上市企业股权（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转债投资；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及成熟期企业，适当兼顾有良好发展前景且孵化路径比较明晰的早期消费类企业。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集中度）：本基金将立足长沙、辐射全国，主要投资于大消费产业，投资于该产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80%。基金直接投资于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机构、不得投资于任何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私募基金（为实施特定投资项目而设立的专项基金除外），且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为免疑义，前述基金资产总值为基金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并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对外举债或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标的基金以专项项目基金投资仅限于单一股权投资项目，实行一项目一基金的管理方式。基金管理人责任不因设立或参与专项基金而弱化或转移。基金管理人应在专项项目基金的相关出资协议约定出资人权利义务、单一投向管理、资金托管、投后管理、权益保障等内容防范运作风险。该等专项项目基金若存在管理费或收益分成等费用支出，由管理人按实际金额核减应收取的本基金的管理费或

超额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闲置资金只能在托管银行内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工具，作为“闲置资金的理财”。因闲置资金的理财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不可继续滚动投资。为免疑义，因闲置资金的理财取得的超出本金部分的前述闲置资金的理财收益应作为可分配资金根据本协议进行分配，且普通合伙人有权视情形合理判断并决定实际分配时点。

（六）投资退出方式及决策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管理人基于商业判断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提出相关建议，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应按照本协议第十章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作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2/3）票及以上赞成（含三分之二（2/3）票）的投资项目决策有效，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或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拟上会决策的基金拟投资项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委员为“关联委员”），关联委员须回避表决，经其余未回避表决的委员全票赞成的投资项目决策方为有效。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落实执行。

（七）收益分配

1、可分配资金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的股息、红利等，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闲置资金的理财收益（为免疑义，不包括闲置资金的理财的本金）以及投资期届满后未实际用于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及其他依法依约可分配的资金。

2、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除预留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和依据本协议

应支付的金额（为免疑义，包括为将来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合理预留）外，其余部分原则上应第一时间分配，（1）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取得的现金收入，最晚不应迟于基金银行账户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之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取得的实物如需变现的，应在变现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分配；（2）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分配的现金等，普通合伙人有权合理判断并决定实际分配时点。所有分配原则上都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基金的闲置资金的理财收益应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

（1）先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一）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 $\text{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 \times \text{单利 } 8\% \times \text{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365$ ，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一）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

（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 $\text{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 \times \text{单利 } 8\% \times \text{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365$ ，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一）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

（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80%，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各自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20%。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

为有利或者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提议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分配并制定非现金分配方案，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本第五十一条约定的上述方式和顺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及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日）评估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价值。对于股权价值，如果该股权作为非现金分配的对象，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分配之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如果该股权被退还给本合伙企业，则普通合伙人将对其在该股权被退还给本合伙企业之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普通合伙人的估值将是终局性的且对所有有限合伙人有约束力；但是，如果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不接受某一估值结果，则该资产的价值应由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估值程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应构成合伙企业营运费用。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与处分相关的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从处分收入中扣除该等费用后将余额支付给有限合伙人，其他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八）亏损分担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规定、本协议约定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基金重大亏损，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终局裁决认定系因前述人士未能勤勉尽责履职给本基金造成该等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亏损并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上述原因，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生效条款及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不成的，相关各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

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长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投资使用的资金分批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募集进展、经营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出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